

規章編號	G6300-2-009	規章名稱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
規章類別	G 研究規章	施行日期	2021-04-01 (ver.3)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6300)	審議會	研究委員會、院務會議

規章訂修、檢視沿革

[illegible]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保障及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指本院員工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二)研發成果收入：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三)研發成果必要成本：包括專利申請維護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院外單位進行價值評估或推廣費用、本院協助研發之營運成本（含配合推廣之人事、業務等費用）。

第三條、管理單位

本院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院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人統籌管理。

第四條、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 一、本院員工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第二條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知會本中心。員工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院期間之創作或成果，本院得主張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二、如因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由本院研究委員會議籌組協商小組商議認定之。

第五條、技術移轉或授權作業程序

一、申請方式：

- (一)本院計畫主持人、創作發明人或院外機構(以下統稱申請人)，得就本院具經濟開發價值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向本院提出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申請。院外機構得直接發函予本中心或自行與計畫主持人、創作發明人洽談同意後，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申請。
- (二)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申請所須檢附之相關資料，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之。

二、評估作業：

- (一)本中心收到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後，應於本院網站公告授權技術，並辦理技術作價、授權對象資格條件確認等評估作業，並得視需要邀集計畫主持人、創作發明人、院外機構代表或相關人員召開協商會議，討論技術合作及授權條件(包括授權方式、授權金、衍生利益金、授權年限及其他條件等)。商業函件或契約等資料文件，本中心得視需要委請本院顧問律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專利事務所協助審閱。
- (二)技術移轉授權申請案之相關資料經本中心評估、審視後，應提交至技術移轉授權評選會議(以下簡稱評選會)審查。

三、審查程序：

- (一)評選會負責審查合約內容、授權條件(技術移轉作價)及院外機構之評選。
- (二)評選會由副院長(研究)召集並擔任主席，醫學研究部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遴聘院內、外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士2至3人。評選會視案件需求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評選會之審查結果由本中心負責彙整，並依會議決議修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

四、核准程序：

經評選會審查通過之技術移轉申請案，應由本中心檢附審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以簽呈方式提出，並會簽本院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其所屬單位主管、人事單位、會計室等單位，經院長核定後始得辦理技術移轉授權簽約等相關事項。

第六條、政府計畫研發成果分配

本院員工執行政府單位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參酌研發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對市場之影響或涉及國家安全，經政府單位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外，其餘歸屬按本辦法分配實施。

第七條、研發成果收入分配

研究成果權利金及衍生利益分配、管理凡利用本院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收入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等收入，應扣除該研發成果之相關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 (一)由本院補助專利申請維護相關費用者，且專利所有權人為本院者，其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60%，院方40%。
- (二)非由本院補助專利申請維護相關費用，但專利所有權人為本院者，其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
發明人80%，院方20%。
- (三)無專利申請者，其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

發明人 70%，院方 30%。

第八條、院外機構合作研發成果收入分配

本院員工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或參與外界研究計畫而使用本院資源，應先向本中心申請報備，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院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第九條、侵權處理

本中心得對運用本院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相關辦法處置。

第十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訂修程序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院長簽核

核定日期
20210325